

债券代码：163153.SH

债券简称：20 浦建 01

债券代码：188733.SH

债券简称：21 浦建 01

债券代码：137713.SH

债券简称：GC 浦建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七）》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一）20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浦东建设发行 9 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浦建 01”）。

（二）21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浦东建设发行 9 亿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浦建 01”）。

（三）GC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53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浦东建设发行 10 亿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以下简称“GC 浦建 0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28%。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21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9%。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GC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50%。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浦建 01”、“21 浦建 01”和“GC 浦建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七）》。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湖建设”）与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¹、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²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已于 2022 年 1 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榕湖建设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2 年 9 月，榕湖建设不服省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向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已立案审查。本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21-028）、《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临 2021-039）、《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临 2021-042）、《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

¹ 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50%。

²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临 2022-006)、《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临 2022-049)。

近日,省高院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22)浙民申 4318 号]。省高院经审查认为,原生效判决实体处理并无不当,榕湖建设提出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榕湖建设的再审申请。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件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终结,裁定结果对发行人利润、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予以披露,也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事项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